

113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簡表 (本校國中部學生可申請之學校)

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科別	性別	一般生名額	經濟弱勢 內含名額	備取生 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身心障礙生 小計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小計
013335	新店高中	普通科	不限	83	1	83	2	2	2	2
013336	中和高中	普通科	不限	124	2	124	3	3	3	3
014315	永平高中	普通科	不限	69	1	69	2	2	2	2
014362	錦和高中	普通科	不限	48	2	48	1	1	1	1
014347	雙溪高中	綜合高中	不限	24	1	24	1	1	1	1
014348	石碇高中	綜合高中	不限	69	1	69	2	2	2	2
013402	瑞芳高工	綜合高中	不限	20	1	20	1	2	0	2
		機械科	不限	7	0	7	(1)		0	
		資訊科	不限	7	0	7	0		(1)	
		電子科	不限	7	0	7	0		(1)	
		電機科	不限	6	0	6	(1)		0	
		建築科	不限	7	0	7	(1)		0	
		空間測繪科	不限	5	0	5	(1)		0	
		電腦機械製圖科	不限	6	0	6	0		(1)	
		室內空間設計科	不限	5	0	5	0		(1)	
		應用英語科	不限	7	0	7	0		(1)	
014468	樟樹實中	多媒體動畫科	不限	15	1	15	0	1	0	1
		流行服飾科	不限	14	0	14	0		1	
		資訊科	不限	18	0	18	1		0	

備註：

一、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「經濟弱勢學生」或「特殊身分學生類別」，否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分發。
2. 部分招生科別名額為「0」者，於個人報名表上，請勿勾選「經濟弱勢學生」或「特殊身分學生類別」。

二、該校外加名額之總錄取人數達到「身心障礙生小計」或「原住民生小計」人數時，該校即不再錄取該身分外加名額。

三、於報名表勾選「經濟弱勢」選項者，評比分發程序如下：

1. 一律先以「經濟弱勢」身分，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「比序順次」，採內含名額之方式，擇優錄取。
2. 未錄取者復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「比序順次」與一般生比序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具特殊身分學生者，評比分發程序如下：

1. 一律先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「比序順次」與一般生評比，擇優錄取。
2. 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「升學優待標準」進行加分後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，依「比序順次」比序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各招生學校優先免試入學(含經濟弱勢學生)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，納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「免試入學管道」。